

#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名單

(任期自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5 日止)

100.1.01~100.3.31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濂松	10	菲律賓迪拉薩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聯福	10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2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香川	30	行政院秘書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化營養學博士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松棋	20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 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彥卿	2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所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德強	20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國貿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日燦	60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大哥大、大聯大控股及精誠資訊等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鍾渝	50	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智	6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經營研究所教授

註 1：本行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春克 99 年 12 月 23 日請辭，另改派梁德強自 100 年 1 月 26 日至 100 年 6 月 15 日止。

註 3：法人董事代表人羅聯福、麥克迪諾馬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請辭，另改派簡松棋、蔡彥卿自 100 年 1 月 26 日至 100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董事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辜濂松			V				V				V	V	
顏文隆			V	V		V	V			V	V	V		
薛香川			V	V		V	V			V	V	V		1
簡松棋	V	V	V	V		V	V			V	V	V		
蔡彥卿	V		V	V		V	V			V	V	V		2
梁德強			V	V		V	V	V	V	V	V	V		
黃日燦	V	V	V	V	V	V	V				V	V		3
王鍾渝			V	V	V	V	V				V	V		1
李文智	V		V	V	V	V	V			V	V	V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